

## 一、檢測結果

基本資料	1.公私場所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					5.管制編號：F0501686					
	2.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蕙仁坑路自強巷一號					6.受測污染源(編號)：(E001)固定床式焚化爐					
	3.檢測用途：固定空氣污染源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檢測(代碼：3)					7.採樣日期：2022年01月24、25日					
	4.檢測機構名稱：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FI)(環署環檢字第035號)					8.採樣位置：排入大氣前之煙道(P001)					
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	進料量(註明單位)			產量(註明單位)			燃料(註明單位)				
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	
	一般固體廢棄物	12.7/12.9 ton/hr	12.9 ton/hr	*	*	*	*	*	*		
	備註：其它污染源之進料量/產量/燃料請參閱次頁										
	A.燃料名稱：* (含硫量)，B.燃料名稱：* (含硫量) 混燒比例 A : B = * : *										
焚化爐操作狀況	監測位置	操作參數名稱			採樣期間平均值			法規或許可最大值			
	焚化爐	二次空氣注入口溫度(°C)			978/980，平均：979			≥850(°C)			
	煙道出口	一氧化碳濃度(ppm)			9.03/7.24，平均：8.14			≤100(ppm)			
	煙道出口	含氧量(%)			10.53/10.63，平均：10.58			≥6(%)			
防制設施操作狀況	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		主要操作參數(註明單位)			處理量(註明單位)					
		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當日		許可用量			
	A001 旋風分離器		廢氣入口溫度	204/205 °C	190~240 °C	*		*			
	A002 洗滌塔		廢氣出口溫度	185.3/185.9 °C	150~240 °C	*		*			
	A003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		廢氣入口溫度	187.5/188.1 °C	150~210 °C	1632.23 Nm <sup>3</sup> /min		1295~1833 Nm <sup>3</sup> /min			
A017 選擇無錳煤還原(SNCR)設備		操作溫度	978/980 °C	850~1050 °C	*		*				
備註：其它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											
廢氣性質	1.排氣濕度：18.87/15.37/15.28/18.43/14.38 % 平均：16.47 %				2.排氣溫度：167.8 °C			3.排氣速度：14.10 m/s			
	4.排氣量 Nm <sup>3</sup> /min：濕基實測值 1632.23、乾基實測值 1381.85										
檢測結果	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採樣/檢測方法	分析樣品編號	排氣組成			O <sub>2</sub> 參考基準 (%)	空氣污染物濃度值		排氣量乾基 實測值/校正值 (Nm <sup>3</sup> /min)	排放標準 (ng-TEQ/Nm <sup>3</sup> )	合格 是 否
			CO <sub>2</sub> (%)	O <sub>2</sub> (%)	CO (%)		實測值 (ng-TEQ/Nm <sup>3</sup> )	校正值 (ng-TEQ/Nm <sup>3</sup> )			
	戴奧辛及呋喃(QF) NIEA A807.75C NIEA A808.75B	PS1057902 (最大值)	8.2	10.6	0.0	11.0	0.003	0.003	1322.50/1375.40	0.1	✓
		PS1057906	10.0	8.8	0.0	11.0	0.002	0.002	1394.59/1701.40	0.1	✓
		PS1057904	9.9	8.9	0.0	11.0	0.002	0.002	1386.66/1677.86	0.1	✓
		PS1057903	8.1	10.6	0.0	11.0	0.002	0.002	1382.02/1437.30	0.1	✓
		PS1057905 (最小值)	9.9	8.8	0.0	11.0	0.002	0.002	1332.69/1625.88	0.1	✓
平均值		9.3	9.4	0.0	11.0	0.002	0.002	1387.76/1605.52	0.1	✓	
一、依據本公司2021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MDL值：如附件 二、本採樣及分析作業皆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。 三、本報告登載數值之修整原則依據環保署環境檢驗所「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」辦理。 四、戴奧辛及呋喃平均值依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五條：「採樣及測定應達五次以上，將其依大小排序取中間三數值之算術平均值。」規定，取PS1057903、PS1057904及PS1057906計算之。 五、排放量(kg/hr)：PS1057903(1.66*10 <sup>-10</sup> )、PS1057904(1.66*10 <sup>-10</sup> )、PS1057906(1.67*10 <sup>-10</sup> )及平均值(1.66*10 <sup>-10</sup> )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，確認無誤。實驗室主任簽章											

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

郭淑清 國環世